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8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13 年12月5日、2013年12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3 年12月26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同意公司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100%股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编号:2013-083)

2、同意公司承接义马环保对外的债权、债务,净额为债务2,641.40万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同意公司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共计102,018.05万元,并在完成股权转让事项后,核销对义马环保的应收款项共计102,018.05万元。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82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26日,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进行处置:按原《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承接义马环保对外的债权、债务;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核销对义马环保的应收款项。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历史情况

1、2011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经营,同时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将公司义马环保作为目标公司委托给义煤集团经营,公司不收取托管费用。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1年9月15日、9月21日、2012年5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2年9月23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托管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延长上述《托管经营协议》中的委托期限,终止期限暂定为2013年6月30日,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关系按照原《托管经营协议》执行。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2年9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鉴于托管经营到期,按照托管经营协议约定,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终止确认书》,终止了义马环保相关托管事宜。

3、2012年12月14日,公司与义煤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义马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义煤集团。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2年12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全面停止义马环保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所持义马环保100%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协商,形成股权转让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6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2013年8月5日, 公司与义煤集团就转让义马环保股权后续有关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有义马环保100%股权转让给义煤集团。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公司在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义马环保的长期股权投资25,000万元、对应收的委托贷款53,000万元和委托贷款应收利息6,424.69万元,共计84,424.69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对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长期借款33,000万元,全额预计负债;对义马环保其他应收款25,372.0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累计9,306.80万元。以上处理后,2013年半年报中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累计为126,731.49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7、2013年8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母公司以转增股本的方式对义马环保的债权(含本金及利息)进行处理,并授权经营层按《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办理相关事宜,该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8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对义马环保部分债权转增股本事宜,转增股本的债权为2.03亿元,转增后义马环保注册资本为4.53亿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1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承接义马环保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义马支行”)借款33,000万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12月18日,公司与农行义马支行签订了《贷款重组借款合同》,向农行义马支行借款人民币3.3亿元,用以偿还义马环保所欠农行义马支行借款3.3亿元。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3年12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年12月20日,义马环保已向农行义马支行偿还借款 33,000万元。

二、处置方案

1、公司终止与义煤集团约定的义马环保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并于2013年12月26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协议》。

2、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原则,于2013年12月26日与义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义投集团作为协议主体受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100%股权,协议价总额为23,462.9万元。

详见《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83。

3、公司承接义马环保对外的债权债务,净额为债务2,641.40万元。

4、公司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共计102,018.05万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核销对义马环保的应收款项共计102,018.05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3-08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部分协议价款可回收的金额存在不确定因素,且存在回收风险。

2013年12月2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投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马环保”)100%股权。

一、审议程序

2013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义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名称: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林乘风

注册资本:45,300万元

经营范围: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与利用

2013年12月24日,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同致信德评报字(2013)第066号),义马环保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20日的资产账面值为17,829.57万元,评估值为18,458.91万元,评估增值629.34万元,增值率为3.53%。负债账面值为-1,343.06万元,评估值为-1,343.06万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9,172.63万元,评估值为19,801.97万元,评估增值629.34万元,增值率为3.28%。

(二)交易对方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贺保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水利建设项目、房地产项目进行投资,土地平整(上述经营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河南省豫资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比51%,义马市财政局占比49%。

2、义投集团业务介绍

义投集团成立于2012年2月,主要担负义马市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水利建设等项目投资和融资任务,是实现义马市可持续发展、走好经营城市之路的必然需求,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融资能力,为义马市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撑。

3、义投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2年12月31日 | 182,246.74 | 170,474.54 | 6.00 | 5.82 |

三、协议主要条款

1、甲方:义马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乙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义马环保100%股权

4、协议价款:定价原则以义马环保股权评估报告为依据,除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以外的其它资产和负债净额作价人民币19,000万元,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4,462.90万元按照抵扣金额支付,协议价款共计23,462.9万元。

5、协议价款支付

(1)协议生效前义投集团将收购资金1.9亿元汇入义投集团与义马环保双方共管账户。

(2)协议生效前公司向义投集团提供义马环保对公司债务(除农行外)转增股本的有关手续,并承担义马环保所欠农业银行债务。

(3)公司完成本条第(2)款事宜,且具备义马环保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条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义投集团授权委托义马环保从共管账户向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1.9亿元。公司收到义投集团支付的款项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正式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义马环保流动负债中应交税金借方余额,即经营产生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4,462.90万元,该部分款项由义马环保向公司支付。其中因在托管经营期已抵扣进项税约2,350万元,已由义马环保支付予公司,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约2,113万元(以审计为准)作为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按照抵扣金额及时向公司支付。

6、管理责任

股权过户后,义马环保的管理责任由义投集团负责。公司提供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相关资料。

7、职工安置

义马环保现有职工由公司负责清人核册。股权交割后,由义马环保择优录用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8、债权、债务处理

(1)主要债权债务的处理

在股权交割前,妥善解决义马环保债务问题,主要有:

①义马环保所欠公司债务,由公司向义投集团提供债权转增股本的有关手续。

②义马环保所欠农业银行贷款及其形成的利息由公司承担,义马环保因此所欠公司的此部分债务,可转增义马环保股本,无需归还。

③义马环保账面未予抵扣的增值税约2,113万元(以审计额为准),作为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按照抵扣金额及时支付。

(2)其他债权、债务的处理

义马环保在义煤集团托管经营(2011年9月)之前发生的并已向义煤集团披露的债权、债务均由公司享有及承担;义马环保在义煤集团托管经营(2011年9月)之前因其行为所导致、引发的隐性、或有债务,由公司承担。托管经营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按照托管协议相关约定执行,股权过户后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义马环保享有和承担。

9、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任何一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义马环保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10、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两个月,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3年12月20日, 公司对义马环保股权投资45,300万元, 债权102,018.05万元, 合计147,318.05万元;公司已在2013年半年报中计提损失和坏账准备累计126,731.49万元;本次协议价款总额为23,462.90万元。因此本次转让义马环保股权、豁免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再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二)风险提示

1、股权转让风险:义投集团已经将收购资金汇入义投集团与义马环保双方共管账户,作为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资金保证,但共管账户仍然存在一定的划付风险。为确保股权转让的安全性,约定公司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全款后,方才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2、协议价款中未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约2,113万元形成义马环保对公司的债务,实际可回收的金额受义马环保实际抵扣税金可回收金额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因素。同时,鉴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义马环保股权,该部分的债权的回收存在不可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义马环保抵扣税款信息,加大催收力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义投集团营业执照

3、义投集团股权结构图

4、义投集团2012年审计报告

5、义马环保营业执照

6、股权转让协议

7、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4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设立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3-45号《关于设立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二、关于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发布的临2013-46号《关于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65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整,其中4000万元以公司持有的2000万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609)股权作质押担保,期限1年。

四、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上海分行申请7.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7.5亿元整(敞口5亿元),期限1年。

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5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

2、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51%。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设立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提升公司新能源板块的运营效率和改善产业结构,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申华风电”)与中国风电集团旗下企业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投能源”)共同投资设立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旭环能”,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华旭环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东投能源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49%。华旭环能成立后,将开展光伏发电等具有较高投资收益率的新能源项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投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上对外投资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我方:上海申华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196号102室

注册资本:5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风电新能源的投资、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管理),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

合资方: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北京市密云县溪翁庄镇环湖路66号镇政府1号楼110室-982

法定代表人:王迅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机械设备。

三、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出资方式: 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申华风电出资10200万元,持股比例51%;东投能源出资9800万元,持股比例49%。在本合同生效60天内,双方按各自认缴比例的20%缴纳出资,其余出资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经营期限: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年。

生效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直至合资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始终有效。

董事会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六人。其中,三人由申华风电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三人由东投能源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由股东推荐,股东会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申华风电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一人,由东投能源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旭环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提供工程配套服务;机械设备销售。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申华风电与东投能源合资设立华旭环能,将突破现有新能源产业结构单一的格局,开拓光伏发电等新领域,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实力和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3—46号

#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联营子公司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曾于2012年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人民币500万元收购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永立”)持有的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通瑞置业”)25%的股权。目前,通瑞永立、申华房产及自然人周幸分别持有通瑞置业74%、25%及1%的股权。为启动通瑞置业项目开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申华房产曾分别于2013年6月及12月并同通瑞永立、自然人周幸,按各自持股比例向通瑞置业提供了总额为16亿元人民币的股东借款,其中申华房产向通瑞置业提供项目开发借款4亿元。

经通瑞置业各方股东协商,拟对其进行如下增资:

(1)、对通瑞置业注册资金从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其中通瑞永立增资2250万元, 申华房产增资7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通瑞永立累计出资3730万元, 占比74.6%;申华房产累计出资1250万元,占比25%;周幸累计出资20万元,占比0.4%。注册资本增资均以现金出资。

(2)、对通瑞置业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增资15.2亿元,其中申华房产出资3.8亿元,其余部分由另两方股东按其注册资本占比出资,增资以各方股东在通瑞置业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等方式出资。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3、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增资方一: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截止2013年9月末,申华房产单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87,794.58万元,净资产17,989.31万元,负债总额69,805.27万元,营业收入1,657.78万元,净利润932.41万元。

增资方二:成都通瑞永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双流县公兴乡草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增资方三:自然人周幸

住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一段14号1栋2单元21楼5号

接受增资方:成都通瑞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2013年9月末,通瑞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118,357.31万元,净资产1,052.7万元,负债总额117,304.62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00.71万元。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及金额:申华房产、通瑞永立、自然人周幸,共同向通瑞置业进行增资:

(1)、对通瑞置业注册资金从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其中通瑞永立增资2250万元, 申华房产增资75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 通瑞永立累计出资3730万元, 占比74.6%;申华房产累计出资1250万元,占比25%;周幸累计出资20万元,占比0.4%。注册资本增资均以现金出资。

(2)、对通瑞置业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增资15.2亿元,其中申华房产出资3.8亿元,其余部分由另两方股东按其注册资本占比出资,增资以各方股东在通瑞置业的债权转增资本公积等方式出资。

2、相关费用负担:因增资扩股而产生的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所需费用,由各方共同承担。各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应缴之税费。

3、违约责任: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发生违约的情况,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生效条件: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并经各方适格的内部决议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有效增强通瑞置业企业实力和融资能力,保证项目开发顺利进行。

五、备查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3-008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国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董事会,委托董事王他一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临2013-011);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告临2013-010);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关于核销对四川金鹏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损失的议案;

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四川金鹏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采取挂牌拍卖的方式转让四川金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公司”)股权,退出此业务的经营。2013年11月20日,四川绵竹双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剑酒业”)获得受让资格确认,2013年11月22日公司与双剑酒业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3年11月2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2013年12月9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13年12月25日公司从北京产权交易所收到股权转让款30万元,股权转让工作全部完成。

公司对金鹏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为1010.05万元,股权转让款为3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损失980.05万元,同意核销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公司2013年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关于核销对四川金鹏食品有限公司债权损失的议案;

四川金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公司”)与本公司业务往来多年,截止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对金鹏公司拥有28,530,692.88元的债权。目前该公司面临生产转型,短时间难以获得盈利并取得现金偿还债务。为减少损失,尽快收回现金,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与金鹏公司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于2013年12月18日收到金鹏公司偿还的800万元货币资金。经过债务重组后,公司对金鹏公司的债权尚存20,530,692.88元, 同意予以核销。该笔债权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 对公司2013年损益无重大影响。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3-011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净利润约1,4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约1,558万元,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约60万元。

一、概述

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两项会计估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董事、监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内容及原因

鉴于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设备更新换代的加速以及业务事项、客观环境的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科学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两项会计估计,同时细化固定资产分类。

1、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调整情况

| 原分类、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 | | 新分类、折旧年限及残值率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固定资产类别 | 新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年—40年 | 4—5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自建—40年 购买—按权属证书剩余年限 | 5 |
| | | | 简易房、构筑物 | 10年 | 5 |
| 机器设备 | 5年—15年 | 4—5 | 机器设备 | 10年 | 5 |
| 运输设备 | 8年—14年 | 4—5 | 交通运输 | 8年 | 5 |
| | | | 家具设备 | 5年 | 5 |
| | | | 电器设备 | 5年 | 5 |
| | | | 文体娱乐 | 5年 | 5 |
| 房屋更新改造支出 | 10年 | 5 | 固定资产装修 | 10年 | 5 |
| | | | 系统性设备 | 10年 | 5 |
| | | | 厨房设备 | 5年 | 5 |
| | | | 其他设备 | 5年 | 5 |

2、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情况

| 原计提比例 | | | 新计提比例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5 | 5 | 1年以内 | 5 | 5 |
| 1-2年 | 10 | 10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2-3年 | 15 | 15 |
| 3-4年 | 40 | 40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80 | 80 | 4-5年 | 60 | 6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5年以上 | 100 | 100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估计进行调整。故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净利润约1,4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减少2014年度净利润约1,558万元,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度净利润约60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两项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的会计政策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客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我们认为,首商股份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 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3-010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6,480.8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

根据法雅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公司为法雅公司向耐克公司提供7,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公司为法雅公司向阿迪达斯提供8,000万元延期付款担保,担保期限壹年。完成上述担保,公司累计为法雅公司担保31,480.85万元。

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阿奇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

(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 2013年9月30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元) | 323,748,872.29 | 305,568,816.77 |
| 负债总额(元) | 178,616,758.58 | 181,869,751.75 |
| 银行贷款总额(元)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元) | 178,616,758.58 | 181,869,751.75 |
| 资产净额(元) | 145,132,113.71 | 123,699,065.02 |
| | 2013年1-9月 | 201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元) | 692,989,750.07 | 871,319,911.90 |
| 净利润(元) | 21,433,048.69 | 25,702,310.96 |

(三)法雅公司是本公司控股72%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董事会意见

法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耐克、阿迪达斯为该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供应商,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支持法雅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法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480.8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法雅公司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13-009

#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客观,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控股　公告编号:2013-082

#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3年12月26日收到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具体内容为: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3]54号文件批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54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夏令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令敏先生按照中央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需要清理规范的要求,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夏令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夏令敏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夏令敏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